

小店镇保洁服务合同

甲方：新乡市红旗区小店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瑞德（新乡）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切实改善小店镇人居环境，提升小店镇环境卫生管理效率和水平，本着属地管理的原则将镇区范围内的部分清扫保洁及所有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工作购买社会化服务。为维护双方权益，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本着平等互利服务有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制定本合同。

一、服务标准

按照《新乡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新乡市市区道路环卫作业规范〉（试行）的通知》（新城管〔2016〕22号）、新乡市红旗区、小店镇人民政府颁发的人居环境保洁标准及考核办法规定的卫生保洁标准执行。

二、乙方服务范围及内容

小店镇 23 个村、7 个新农村社区（飞龙社区、飞翔社区、闫屯社区、同和社区、惠民社区、景明社区、新苑社区），总人口约 3.58 万人。

1. 负责全镇 23 个村及 7 个社区的生活垃圾收集、清运。
2. 负责飞龙社区、飞翔社区（含仙龙小区）的保洁服务。
3. 负责镇区 17 条道路（面积 512824 万 m^2 ）的保洁服务（包括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具体道路分别是：

镇中路、西大街、政府路、转盘西、司小线、小汾线、



新直街、新智街、307 线、奶牛场路、景明路、新正街（玉海温泉至飞翔小学）、东业路（新正街至新睿街段）、新睿街（新长北线至东也路段、东安售楼部西侧）、新东大道（平原路至堤湾涵洞、海关西侧）、东越路（镇中路至智能教育装备产业园段）、科隆大道东段（镇中路至市中波台）。

4. 负责东孟姜女河、京珠高速、济郑高铁沿线 20 米范围内的卫生保洁，总面积约 1086880 m²。

5. 垃圾收集清运时间：4：00-12：00；确保每个垃圾桶清理一遍。

保洁时间：夏季 6：00-11：00、15：00-18：00；
冬季 7：00-11：00、13：30-17：30；确保上班时间在岗在位。

6. 配合做好市、区、镇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等）中的环境卫生工作。

三、车辆机械设备配备

（一）乙方按照每 7 户配置 1 个垃圾桶，每 130 个桶配置 1 辆三轮车，共计配置 1300 个垃圾桶，10 辆三轮清运车。并确保 10 辆清运车辆整洁完好，无破损、锈迹，定期检修刷漆翻新，装运过程中不得满溢、洒漏，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应尽量避免上、下班高峰期；保洁车辆不得积存垃圾过夜；乙方按照要求和承诺提供车辆机械设备，若有车辆损坏应及时替换，以免影响清扫保洁作业。

（二）乙方配备项目所需的环卫装备并负责设备的日常



使用、保养及维护，垃圾桶的定期更换、日常清理。

四、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年，自 2025 年 8 月 11 日起至 2028 年 8 月 10 日止。

五、承包经费及付款方式

（一）费用总额与支付周期：叁年承包经费 8631780 元人民币（大写：捌佰陆拾叁万壹仟柒佰捌拾元整），年承包经费 287726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柒万柒仟贰佰陆拾元整），甲方每季度期满后三个月内，支付承包经费 719315 元（大写：柒拾壹万玖仟叁佰壹拾伍元整）。

（二）支付方式：承包经费按季度支付方式付款，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发票，便于甲方审批付款。

六、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保洁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确保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标准履行义务。

2.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承包经费和付款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发票时，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 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政府有关部门的政策、作业标准、作业时间调整等，甲方应及时传达给乙方，并与乙方协商涉及费用等相关事宜。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要严格按照《〈新乡市市区道路环卫作业规范〉的通知》及新乡市红旗区、小店镇人民政府颁发的人居环境保洁标准及考核办法规定的卫生保洁标准执行，在本合同规定的道路进行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等工作。

2. 乙方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3. 乙方负责对作业人员的思想教育，专业培训，做到遵纪守法，佩证上岗。

4. 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安全作业管理，严格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制定相关规章制度。

5. 在承包期内，乙方需依法履行管理职责。若发生各类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侵权、治安、交通安全事故及劳资纠纷等），相关的全部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如果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甲方可在乙方的承包金额内直接扣除。

6. 乙方负责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发放所有提供服务的工人工资及福利待遇（如加班费、防暑降温等），并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保并办理意外伤害等商业险。乙方未按时支付相关费用，不能造成相关人员发生市级群访事件，省、京访情况。

7. 劳动用工纳入劳动保障部门的巡查机制之中，违规违法用工被区劳动保障部门发现的，根据情况扣除相应承包经费。



七、服务质量考核与奖惩

镇政府引入竞争机制，实行管干分离，层层监管，每季度在拨付保洁费前进行绩效考核，根据各标段的实际考核结果进行奖惩。

（一）平时考核由镇人居环境办公室每周对全镇各村（社区）的环境卫生、村容村貌等进行督促检查。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每月考核验收中予以奖罚：

1. 在重大活动或临时性工作中完成任务出色的每次奖励 500 元。

2. 对市级领导检查督导问题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每处每次扣 500 元。

3. 对区级领导督导问题未按要求整改达标的，每处每次扣 300 元。

4. 镇领导和人居环境办公室督导问题未按要求整改达标的，每处每次扣 200 元。

（三）日常检查考核及阶段性考核的结果，以《考核情况通报》的形式，分别报送镇主要领导。

八、违约责任

（一）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果违反本合同约定，视为违约，违约次数满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乙方在服务质量考核中被扣款，甲方可在乙方的承包经费中扣减相应的费用。

（三）如一方违约，且协商不成，另一方可向甲方住所



地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追究违约方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九、其他

(一)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

(二)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合同组成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备案贰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后甲方将本次所签合同原件报相关部门财政局备案。

十一、补充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购买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话：

2025年8月11日

乙方（服务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李尊义

电话：13938718920

2025年8月11日

